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